附件2-1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格式

×××人民政府

××规备字〔××××〕×号

关于《xxx》的备案报告

市人民政府：

《×××》已经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月×日以平政规发〔2023〕x号公布，自××年×月×日起施行。现将正式文件及说明一式五份报送备案。

 ×××人民政府

 2023年×月×日

# 附件2-2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格式

×××人民政府

××规备字〔××××〕×号

关于《xxx》的备案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xxx》已经平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x月x日以平政规发〔2023〕x号公布，自x年x月x日起施行。现将正式文件及说明一式五份报送备案。

 xxx人民政府

 2023年x月x日

附件2-3

关于《xxx》的制定说明

我县于2023年x月x日印发了《xxx》，现就有关制定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

1. 起草及征求意见情况

三、审议情况

2023年x月x日，《xxx》经县政府常务副县长xx审核；2023年x月x日经县政府第x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x月x日，由县长xxx签发，以县政府文件印发执行。

四、主要内容

平罗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依法决策，规范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公共资源、公共资产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行使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以及从事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协议，包括以下类型：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承包、托管、出借、转让、物业管理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滩涂、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依法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四）借款、资助、补贴等合同；

（五）城市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合同；

（六）招商引资合同；

（七）其他政府合同。

第三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订立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意见。

政府合同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法性审查，是指对政府合同形式的规范性、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政府合同在签订之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签订。

第五条 县司法局依照本办法规定具体承担对县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尽责、审慎和公平原则。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不涉及技术、金额等业务方面的内容。

第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在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第八条 合同承办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应当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充分协商。合同涉及以下内容的，在提交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前，由相关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合同的公平竞争审查，主要审查是否违反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标准，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标准，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以及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其他兜底条款。负责审核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合同中涉及的资金奖励政策、国有资产、土地出让金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三）县税务局负责审核合同涉税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四）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审核合同中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合同中项目涉及的土地管理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六）县住建局负责审核合同中项目建设程序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政府合同涉及其它重要事项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审核的，由承办单位主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提请审核。

第九条 政府合同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不迟于政府合同签订或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之前10个工作日报送；对PPP项目等内容复杂、专业性强、条款较多或可能需要组织合法性论证的政府合同，应当在不迟于合同签订或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之前15个工作日报送。

第十条 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向县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县政府领导的批示；

（二）提请合法性审查的函；

（三）合同文本（草案）及电子文档；

（四）订立合同的依据、政策文件；

（五）相关情况说明、背景资料；

（六）合同对方当事人的选定材料、资质等证明主体适格的材料及资信等证明履约能力的材料；

（七）前期调查、论证、评估、谈判等材料、集体讨论记录；

（八）合同内容涉及的相关部门、机构的审核意见；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合同承办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合同承办部门向司法局提交的材料不全的，可以通知合同承办部门补齐；对于因材料不全严重影响合法性审查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合同承办部门。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审查过程中，县司法局可以要求合同承办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当面说明或补充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二）合同订立是否符合程序；

（三）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

（四）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对等；

（六）合同内容是否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七）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否明确、适当；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合同主体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约定的管辖法院或依据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发现存在下列影响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情形之一的，有权中止审查，将送审合同材料退回起草单位，待相关事由消除后重新开始审查：

（一）需要补充报送材料的；

（二）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需要征求其他有关部门意见的；

（四）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五）需要另行磋商或谈判的；

（六）县司法局认为需要中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应当在收齐合同送审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内容复杂、专业性强的合同，经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涉及重大复杂事项或专业性较强的政府合同，县司法局可以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进行合法性论证并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出具的法律审查意见，合同承办部门应当采纳；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与县司法局沟通并出具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部门将政府合同文本提请县政府审定时，应当附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部门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又不与县司法局沟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该合同承办部门的责任。

第十九条 政府合同在后续磋商、订立、履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再次进行审查，但根据之前合法性审查意见作出相应修改的除外。

再次审查按本办法办理，但可简化审查程序，仅审查变更、修改的内容。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合同正式文本报送至县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司法局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未参与前期工作的，出具的审查意见仅针对承办单位报送的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有效，因承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送审程序、报送材料不全或报送虚假材料产生法律风险的，由承办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8日起施行。